

## **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龙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李国庆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**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**

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担保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此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，此次担保为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所需。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产生影响。

（2）此次担保对象中无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3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议案三）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银龙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表决结果: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